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32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報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、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
(387040000E_1090032159_ATTACH1.xlsx、387040000E_1090032159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遙控無人機公告區域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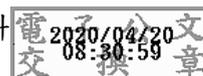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4月16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18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公告業於109年3月27日發布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交通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form/index.asp?Parser=2,7,523,52>)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查詢。
- 三、現為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辦理第二次公告修正事宜，請檢視提報區域資料(圖資、座標及聯絡資訊)有無修正需求，並檢視主管業務或設施，有無以民用航空法禁止



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求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於
109年5月1日前依附件格式，提報資料予交通局，逾期(依
發文日期)提送之資料納入下一更新週期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
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
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